

# 中華民國數學會第四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12月5日（星期六）下午4時50分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天主教輔仁大學  
理工學院綜合教室一樓 LH108。

主席：李瑩英 理事長。

出席人員：應出席97人，實際出席含李瑩英等會員代表共計75人。

列席人員：「2020中華民國數學會年會」參加人員。

一、 主席致詞

二、 頒獎

(一) 頒發「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 ■ 碩士論文

金牌獎：洪智捷碩士（國立臺灣大學）

銀牌獎：翁毓佑碩士（國立清華大學）

(二) 頒發感謝狀：邱文齡主任（輔仁大學數學系）。

三、 傳承下屆主辦學校：中研院數學所。

四、 報告事項（請見[附件一](#)）。

五、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修訂「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第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請討論。

說明：

本修正案業經第44-4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詳見[附件二](#)），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以下內容。原章程內容，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三](#)。

(一)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原第七條第二項：『...曾為本會個人會員達十年以上，並繳交永久會費後，為永久會員。』擬提案修改為：『...曾為本會個人會員，繳交十年以上個人會費及永久會費後，為永久會員。』

學會部分老師的會籍由於環境或個人因素，繳費時間因未有連貫或次數難以達至永久會員資格辦法標準，未能便利參與學會相關事務。為提供會員彈性選擇、鼓勵更多老師積極參與本會活動，加入並成為本會永久會員，故提議修改本條文內容。

(二)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原第二十九條：

『...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擬提案修改為：『...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且得用視訊方式召開。』

本條修正案曾提至 43-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結果為緩議。從年初起世界遭受 COVID-19 疫情之威脅，隨科技發展各項會議視訊傳播設備性能提升，考量實體會議不僅有時地之限制，且因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將致使舉辦困難，為增加學會相關會議之時效性及代表性，故提案將視訊會議內容加入章程。

(三)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原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團體會費為每年新台幣 7500 元整。」擬提案修改為：「...團體會費有每年新台幣 10 萬元、3 萬元、2 萬元、1 萬元等 4 種，依據個別單位規模擇一繳交。」

數學會於今年重新修訂「推動數學補助發展申請辦法」，鼓勵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向數學會申請經費以推動、舉辦各式數學相關推廣活動。數學會目前運作經費來源除科技部補助外，會費亦為本會重要收入來源，故提案將團體會費稍作調整，同時增加金額選項，以充裕數學會經費及促進相關業務推展。

**決議：同意通過。**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第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修訂案由新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第三十一條修訂案基於實際作業需求，110 年度視為過渡期各單位可選擇依原條文或修訂後條文繳交團體會費，111 年 1 月 1 日起則全部依照修訂後條文繳交團體會費。

## 提案二

審查 108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與資產負債表，請討論。

說明：

- (一) 108 年收支決算表請見附件四。
- (二) 108 年現金出納表請見附件五。
- (三) 108 年資產負債表請見附件六。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三

審查 110 年收支預算表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 110 年收支預算表請見附件七。
- (二) 110 年工作計畫請見附件八。

**決議：同意通過。**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中華民國數學會第四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主席報告

1. 數學會人事與委員會
  - (1) 副理事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林俊吉教授。  
秘書長為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沈俊嚴教授。  
會計為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吳德琪教授。
  - (2) 學術委員會委員：  
李瑩英(召集人)、何南國、夏俊雄、張茂盛(2020年主辦單位代表)、陳冠宇、楊肅煜、謝銘倫。
  - (3) 獎勵委員會委員：  
李瑩英(召集人)、陳榮凱、陳建隆、張介玉、程舜仁。
  - (4) 期刊管理委員會委員：  
李瑩英(召集人)、王峰彬、張介玉、許正雄、黃毅青、蕭欽玉、謝世峰。  
(期刊主編：王振男教授，2020年8月1日起續任)
  - (5) 許振榮講座委員會委員：  
陳榮凱(召集人)、崔茂培、謝銘倫、Volker Elling。
  - (6) 科普委員會委員(延任一年，將於110年改組)：  
陳宏賓(召集人)、李國偉、高欣欣、郭君逸、賴以威、嚴志弘。
  - (7) 數學教育議題工作小組委員(109年成立)：  
林俊吉(召集人)、崔茂培、王夏聲、楊肅煜、潘戎衍、賴青瑞。
  - (8) 女數學人工作小組委員(109年成立)：  
高欣欣(召集人)、王姿月、何南國、宋瓊珠、李瑩英、許瑞麟、蕭欽玉。
2. 「數學教育議題工作小組」經第44-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成立，希望積極提供平台以促進在臺灣數學領域發展、人才培育與學生學習等教育議題的討論與對話，期以協助釐清面臨之挑戰及問題，研擬相關對策與行動方案。
3. 「女數學人工作小組」經第44-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成立，希望對內能建立交流與支持的平台，對外亦能成為與不同領域，乃至和國際接軌的橋樑，提升女性在數學領域的參與。
4. 108年度學會科技部補助經費核銷案，於三月底前寄出核銷，並於6月18日補正送出科技部主計室退回須修正之疑義單據。學會秘書吳佳臻小姐、秘書長沈俊嚴教授及會計吳德琪教授投注相當的時間精力準備非常周全的資料，後續順利核銷科技部108年度核定補助之全部經費240萬元整。為經費控管及順利核銷，未來學會對於相關經費補助及核銷將主要依循科技部規範。
5. 109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經費為250萬元。為有效控制核銷進度與資金運用，並減輕人力單次作業量，依據「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

第十一項第一點：『…並於計畫執行每半年或於計畫執行結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學會今年首度嘗試以半年一次送出核銷，於八月份寄出上半年單據及後續補正後，已於十月中旬順利完成核銷及獲得科技部撥款 1,063,728 元，

6. 110 年科技部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已於 7 月 31 日線上送出申請文件，並發函至科技部。11 月 6 日秘書長代表數學會赴科技部的審查會議報告，近期應能確定審查結果與核定金額。
7. 原訂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於越南舉辦之亞洲數學會議因疫情延期到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亞洲數學會籌備委員會並未通知，但其成立相關事宜應同樣順延。本會在 1 月中旬已推薦陳榮凱教授為亞洲數學會副理事長及 Members-At-Large 候選人。
8. 韓國數學會代表團原定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於年會來訪、及我們原定參加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於九州 Kumamoto University 舉行的日本數學秋季年會，因受疫情影響，兩項交流皆延後至 2021 年。
9. 去年學會將會員的會籍日期由原本之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改為由每年 1 月 1 日算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因應此調整，2019 年 8 月 1 日之後繳費的會員會籍自動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今年數學年會大會主講為蕭美琪教授(University of Notre Dame)、Wee-Teck Gan 教授(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與李元斌教授(中研院數學所所長)。今年度學術獎從缺，受疫情影響兩位國外講者改為線上視訊方式演講，兩週前蕭教授因緊急要事取消演講。調整議程後，新增一場綜合座談活動。
11. 年會線上註冊收費系統已啟用，早鳥優惠期間為 2020 年 9 月 15 日(二)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四)截止。
12. 今年數學年會之線上註冊及收費系統由數學會負責承辦，線上收費統一匯款至數學會帳戶。現場繳交之註冊費由輔仁大學負責收費，並由輔仁大學代學會開立收據給註冊者。
13. 本次年會新增「國立臺灣大學 IBM 量子電腦中心主任—張慶瑞教授」之專題演講，並新增 2020 年 12 月 5 日(六)中午的教育議題論壇，以及 2020 年 12 月 6 日(日)中午之女數學人論壇，敬請大家參與交流討論。
14. 本會向 ICM 2022 推薦以下三位 Invited speaker 候選人：(國立臺灣大學)王金龍教授、(中研院數學所)謝銘倫教授、(國立臺灣大學)余正道教授。並於 10 月 7 日將推薦相關文件送出。
15. 今年 3 月與數學學門共同進行國內數學博士生名單調查，感謝相關系所主任的協助以及數學學門進一步補充與整理資料，相關統計資料已公布在數學會 36 期電子報。未來數學會將每年協助進行更新調查，同時與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培育國內數學博士生之行動方案與活動。
16. 2020 年之許振榮講座邀請講者為 Prof. Persi Diaconis (Stanford University)，因受疫情影響，講座課程將延至 2021 年年初舉行，確切日期尚未定案。

17. 初步改版更新之第 36 期電子報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出刊，第 37 期電子報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出刊，歡迎大家持續對電子報內容提供意見及踴躍賜稿。
18. 為增加學會官網作為橋樑及推廣功能，學會工作團隊花相當多時間及精力討論與準備，計劃將網頁呈現之結構重新調整和豐富網站內容，並創建教育資源平台及增設女數學人委員會網頁與科普網頁等。目前正與原網站委託廠商 CADCH 網頁設計公司合作及逐步調整更新網頁中。
19. 原「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於 101 年訂定通過，以推動國內數學發展，鼓勵舉辦數學活動，但近幾年並未積極有效運用此補助辦法推展活動及增加數學會能見度與影響力。為使辦法中相關規範更加明確完善及增加更多項目，於 109 年 7 月 2 日第 4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詳見附件九)，未來希望透過此辦法廣泛補助座談及各式小型活動，一面加強與各團體會員/個人會員之連結，另一方面透過活動紀錄更豐富學會網站及電子報內容。
20. 新訂「中華民國數學會主辦或協辦學術會議辦法」(詳見附件十)。數學會過去曾與國家理論中心合辦大型學術會議，然本會並未有相關主辦或協辦學術會議辦法，未來為提供學界多項服務且有所規範，提議新訂辦法。本新訂辦法經由 109 年 7 月 2 日第 4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1. 歡迎大家積極參與及協助數學會的運作，讓學會成為數學界同仁意見交流和討論的有效平台，一起為台灣數學環境及面臨的困境貢獻心力並促成改變。也歡迎邀請更多夥伴成為數學會會員，讓數學會能更為茁壯。

##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學術委員會：

1. 2020 年會共計 11 個 sessions。「數學科普與教育」領域考量活動內容之規劃有其特殊性，可能以論壇或其它方式進行；本次年會依承辦單位建議新增「資訊數學」領域。
2. 2020 數學年會註冊費收費標準比照去年：會員 2500 元、非會員 3000 元。線上繳費享 8 折早鳥優惠，即會員 2000 元、非會員 2400 元。
3. 依照 2019 年中興年會經驗，研究生大部分仍以現場繳費為主。為鼓勵研究生加入線上早鳥制度，避免當天擁擠之不便，決議將研究生現場報名金額提高至 1000 元，早鳥報名則維持 400 元不變。研究生可參加晚宴。
4. 大學生(含)以下及退休人員免費，若要參加晚宴則繳交 800 元，陪同眷屬早鳥 800 元，現場繳交 1000 元。
5. 今年數學年會大會主講為蕭美琪教授(University of Notre Dame)、Wee-Teck Gan 教授(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與李元斌教授(中研院數學所所長)。今年度學術獎從缺，受疫情影響兩位國外講者改為線上視訊方式演講，兩週前蕭教授因緊急要事取消演講。調整議程後，新增一場綜合座談活動。
6. 2021 年會將由中央研究院數學所承辦，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協辦。作為年會主辦單位，數學會未來將承擔更多責任，在相關籌備事項扮演主導的重要角色，部分事宜

同時將仰賴學術委員會之協助。

7. 詳細議程表與其他相關事宜，請見年會網站：<http://tms2020.math.fju.edu.tw>。

### (二) 期刊管理委員會：

1. 本屆期刊主編王振男教授聘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經委員會決議通過續聘王教授為下屆期刊主編，聘期從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新任編輯亦已改組完畢，聘期同樣從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2. 2020 年期刊支出費用：
  - (1) EditFlow 投稿與審查系統：4,520 美金/年
  - (2) Project Euclid 文章發佈平台(含歷年資料存放)：2,261 美金/年
  - (3) 安和出版社 1-5 期印刷費用：新台幣 386,152 元
  - (4) 安和出版社 1-5 期寄送費用：新台幣 242,840 元
3. 2019 取得 JSTOR 分紅(對方給予)：學會進帳 3,643.98 美金
4. 學會與 EditFlow 之合作即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今年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與 EditFlow 續簽未來五年之投稿審查系統使用合約 (期間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費用為 5,250 美金/年。由期刊主編王振男教授代表簽訂新約。

### (三) 獎勵委員會：

1. 109 年「青年數學家獎」從缺，4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原已投票通過王金龍教授獲得 109 年「學術獎」，但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來函表示因故提請撤回推薦案，所以本年度「學術獎」因此也從缺。
2. 109 年「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得獎名單：
  - 博士論文
    - 傑出博士論文金牌獎：從缺。
    - 傑出博士論文銀牌獎：從缺。
  - 碩士論文
    - (I) 傑出碩士論文金牌獎：國立臺灣大學 洪智捷碩士(獎金貳萬元)；  
論文：Representing singular kernel as dyadic average and sharp A2 bound  
指導老師：沈俊嚴教授。
    - (II) 傑出碩士論文銀牌獎：國立清華大學 翁毓佑碩士(獎金壹萬元)；  
論文：Propagation Direction of Traveling Waves for a Class of Bistable Epidemic Models  
指導老師：蔡志強教授。

### (四) 許振榮講座委員會：

1. 2020 年之講座教授為 Prof. Persi Diaconis (Stanford University)，因受疫情影響，講座課程將延至 2021 年年初舉行，確切日期尚未定案。
2. 2021 許振榮講座人選因受疫情影響，擬邀請之第一人選婉拒，考量疫情尚未明朗，暫緩後續邀約。

#### (五) 科普委員會：

1. 因受疫情影響，國際數學日原華山戶外活動取消。當日舉辦國際數學日線上直播活動，直播影片可參考 <https://youtu.be/KDfNvbH7Bkc>，近期將開始籌畫明年國際數學日活動。

#### (六) 女數學人工作小組：

1. 小組委員已於九月底前，協力完成國內各大學數學相關系所之女數學人通訊錄更新，並邀請每校一名專任老師擔任聯絡窗口，未來可幫忙相關活動的發佈或推廣。
2. 已規劃 12 月 6 日在輔仁大學年會中，舉辦首次女數學人論壇，相關安排如下-  
主題：勇敢·築夢·學數學的女孩們！  
談談職涯，那些圓夢的夜裡…  
--2020 女數學人論壇  
時間：12:15- 13:45，會後並有茶會，自由分享  
講員：李瑩英教授(純數研究領域)，林蔚君教授(亞洲大學副校長，應數研究領域)，劉小菁組長(國家實驗研究院影像組，工商應用領域)。  
目標：讓年輕女學生看到不同領域女數學人的 role model

#### (七) 數學教育議題工作小組：

1. 小組委員於 5 月中旬起對國內 30 個系所中心近年教授微積分的老師進行「大學與高中數學教學落差」意見調查，總共發出 436 份問卷。
2. 最後共蒐集 230 多位曾任大學微積分教職對於「大學與高中數學教學落差」問卷的意見，後續並針對回收之意見調查進行整理與分析探討，完成前三題之調查報告(已刊登於學會電子報第 36、37 期)，將於此次年會論壇作為拋磚引玉之議題。
3. 「教育議題論壇」已規劃於輔大數學年會籌辦，時間為 12 月 5 日(六)中午 12:20-13:50。本次論壇聚焦在，「從『大學與高中教學落差』意見調查的分析報告看大學階段的微積分等數學課程教學現況與困境」。

## 中華民國數學會第四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天文數學館5樓519室

主席：李瑩英 理事長

記錄：吳佳臻

出席人員：(依筆劃順序排列)

理事：方永富、王偉仲、李瑩英、林俊吉、夏俊雄、班榮超、崔茂培、張茂盛、黃聰明、謝銘倫、羅春光。

監事：王姿月、陳建隆、陳榮凱、程舜仁。

列席人員：沈俊嚴 秘書長

請假人員：(依筆劃順序排列)

理事：宋瓊珠、李明佳、卓建宏、林景隆、施因澤、洪盟凱、郭忠勝、黃國卿、楊肅煜、嚴志弘。

監事：林吉田、高欣欣、賴明治。

### 一、主席報告：

1. 109年度學會科技部補助經費核銷案，基於目前計畫已執行超過半年，並依據「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第十一項第一點：『…並於計畫執行每半年或於計畫執行結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因此學會今年首度實行以半年一次送出核銷，以掌握年度金額分配並減輕人力單次作業量。已於八月份寄出上半年單據共1,063,728元，科技部主計室後退回之有疑義單據，亦已於9月29日補正送出。109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經費為250萬元。
2. 110年科技部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自109年6月1日(一)起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109年8月5日(三)。已於7月31日線上送出申請文件，並發函至科技部。
3. 韓國數學會代表團原定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6日於年會來訪、及我們原定參加2020年9月22日至25日於九州 Kumamoto University 舉行的日本數學秋季年會，因受疫情影響，兩項交流皆延後至2021年。
4. 今年數學年會 Plenary speakers 為蕭美琪教授(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Wee-Teck Gan 教授(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與本年度學術獎得主。因受疫情影響，前述兩位大會講者均改為線上視訊演講。
5. 今年數學年會之線上註冊及收費系統由數學會負責承辦，線上收費將統一匯款至數學會帳戶。現場繳交之註冊費由輔仁大學負責收費，並由輔仁大學代學會開立收據給註冊者。
6. 年會線上註冊收費系統已啟用，早鳥優惠期間為2020年9月15日(二)至2020年10月15日(四)截止。數學會提醒大家及早註冊及繳費可享早鳥優惠價格，並減少現場報名人力作業及排隊等候不便。
7. 本次年會新增「國立臺灣大學 IBM 量子電腦中心主任—張慶瑞教授」之專題演講，並新增2020年12月5日(六)中午的教育議題論壇，以及2020年12月6日(日)中午之女數學人論壇，敬請大家參與交流討論。

8. 有關 ICM 2022 推薦 Invited speaker 事宜，本會已推薦三人：(國立臺灣大學)王金龍教授、(中研院數學所)謝銘倫教授、(國立臺灣大學)余正道教授。並於 10 月 7 日將推薦相關文件送出。
9. 中華民國數學會於 2020 年 4 月時收到 IMU 的推薦邀請通知，預期未來每 4 年也皆將收到 ICM speaker 的推薦邀請。今年 8 月底學會成立 ICM 2022 臨時小組，並將會後討論製成備忘錄，以傳承並作為未來籌備及共同關注提醒之用。
10. 2020 年之許振榮講座邀請講者為 Prof. Persi Diaconis (Stanford University)，因受疫情影響，講座課程將延至 2021 年年初舉行，確切日期尚未定案。
11. 初步改版更新之第 36 期電子報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出刊，第 37 期電子報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出刊，歡迎大家持續對電子報內容提供意見及踴躍賜稿。
12. 為增加學會官網作為橋樑及推廣功能，內部成員召開數次會議討論，預計創建教育資源平台及增設女數學人委員會網頁與科普網頁等，並計劃將網頁呈現之結構重新調整和豐富網站內容。目前正與原網站委託廠商 CADCH 網頁設計公司討論調整更新學會官網相關事宜，並聘請工讀生協助。亦正逐步翻譯官網資料，希望能早日完成英文版官網，邁向提升國際能見度之目標。

##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期刊委員會]

1. 2020 年期刊支出費用：
  - (1) EditFlow 投稿與審查系統：4,520 美金/年
  - (2) Project Euclid 文章發佈平台(含歷年資料存放)：2,261 美金/年
  - (3) 安和出版社 1-5 期印刷費用：新台幣 386,152 元
  - (4) 安和出版社 1-5 期寄送費用：新台幣 242,840 元
2. 2019 取得 JSTOR 分紅(對方給予)：學會進帳 3,643.98 美金
3. 學會與 EditFlow 之合作即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今年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與 EditFlow 續簽未來五年之投稿審查系統使用合約 (期間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費用為 5,250 美金/年。由期刊主編王振男教授代表簽訂新約。

### [獎勵委員會]

1. 109 年「學術獎」及「青年數學家獎」候選人名單如提案一，提送理監事會議審議。
2. 109 年「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得獎名單：
  - 博士論文
    - 傑出博士論文金牌獎：從缺。
    - 傑出博士論文銀牌獎：從缺。
  - 碩士論文
    - (一) 傑出碩士論文金牌獎：國立臺灣大學 洪智捷碩士(獎金貳萬元)；  
論文：Representing singular kernel as dyadic average and sharp  $A_2$  bound

指導老師：沈俊嚴教授。

(二)傑出碩士論文銀牌獎：國立清華大學 翁毓佑碩士(獎金壹萬元)；

論文：Propagation Direction of Traveling Waves for a Class of Bistable Epidemic Models

指導老師：蔡志強教授。

### [學術委員會]

1. 今年數學年會 Plenary speakers 為蕭美琪教授(University of Notre Dame)、Wee-Teck Gan 教授(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及學術獎得主(未定案)。因受疫情影響，前述兩位大會講者均改為線上視訊演講。
2. 2021 年會將由中央研究院數學所承辦，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協辦。作為年會主辦單位，數學會未來將承擔更多責任，在相關籌備事項扮演主導的重要角色，部分事宜同時將仰賴學術委員會之協助。
3. 詳細議程表與其他相關事宜，請見年會網站：<http://tms2020.math.fju.edu.tw>。
4. 請主辦單位輔仁大學數學系張茂盛教授作籌備進度報告。

### [許振榮講座委員會]

2020 年之講座教授為 Prof. Persi Diaconis (Stanford University)，因受疫情影響，講座課程將延至 2021 年年初舉行，確切日期尚未定案。

### [科普委員會]

因受疫情影響，科普委員會上半年暫無活動安排，近期將開始籌畫明年國際數學日活動。

### [女數學人工作小組]

1. 小組委員於九月底前，協力完成國內各大學數學相關系所之女數學人通訊錄更新，並邀請每校一名專任老師擔任聯絡窗口，未來可幫忙相關活動的發佈或推廣。
2. 已規劃 12 月 6 日在輔仁大學年會中，舉辦首次女數學人論壇，相關安排如下-  
主題：勇敢·築夢·學數學的女孩們！  
談談職涯，那些圓夢的夜裡…  
--2020 女數學人論壇  
時間：12：15- 13：45，會後並有茶會，自由分享  
講員：李瑩英教授(純數研究領域)，林蔚君教授(亞洲大學副校長，應數研究領域)，劉小菁組長(國家實驗研究院影像組，工商應用領域)。  
目標：讓年輕女學生看到不同領域女數學人的 role model
3. 請小組王姿月教授報告相關事宜。

### [教育議題工作小組]

1. 針對「大學與高中數學教學落差」回收之意見調查，進行後續整理與分析探討。
2. 已規劃於輔大數學年會籌辦「教育議題論壇」，時間為 12 月 5 日(六)中午 12:20~13:50。
3. 請小組召集人林俊吉教授報告相關事宜。

### 三.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09 年「學術獎」、「青年數學家獎」得獎人選。

說明：得獎人應獲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同意票。

(一) 學術獎候選人：王金龍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青數獎候選人：無。

(二) 相關推薦與外審意見資料請見 [附件一](#)。

決議：

「學術獎」—王金龍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出席 15 人，由陳榮凱監事唱票，陳建隆監事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贊成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

王金龍教授獲得 109 年中華民國數學會「學術獎」。

**註：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來函表示因故提請撤回推薦案。目前正緊急進行年會第三位大會主講的邀請事宜。**

#### 提案二

案由：擬請審議 109 年新加入會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09 年度新加入會員共 9 位、永久會員共 0 位。

其中 4 位個人會員已經由第 44-3 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新增 5 位個人會員須審核。

詳細名單如 [附件二](#)。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審議 109 年各分區應選會員代表員額分配。

說明：

(一) 依「中華民國數學會會員大會代表組織及選舉辦法」辦理 ([附件三](#))。

(二) 109 年各分區會員代表人數分配統計表，請見 [附件四](#)。

決議：同意通過。

其中 [附件四](#) 統計表內團體會員之單位名稱「清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為誤植，修正系所名稱：「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 提案四

案由：審查 110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五](#))、與 110 年收支預算表([附件六](#))。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五

案由：確認目前「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版本。

說明：

1. 數學會網頁張貼之「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版本有誤，重新檢視發現最終版應為第 41-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章程辦法(詳見 [附件七](#))，提請理監事會確認。
2. 目前官網誤植之版本係第 43-2 次理監事會通過修改第二十九條內文「…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為「…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且得用視訊方

式召開。…」(詳見附件八)，但該修正案提至 43-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未確認通過(詳見附件九)，另外附件八更改到較舊版本，因此第二十條亦有誤。

3. 若要再提第二十九條修訂，可於下個修訂提案一併討論。

決議：

- (I) 官網之章程辦法，確認將依照第 41-2 次理監事會議之通過版本張貼。
- (II) 原有誤之章程辦法第二十條將更正為第 41-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之最新版本。
- (III) 有關章程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修訂，將再提至 44-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提案六

案由：修訂「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

說明：

- (一)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原第七條第二項：『…曾為本會個人會員達十年以上，並繳交永久會費後，為永久會員。』擬提案修改為：『…曾為本會個人會員，繳交十年以上個人會費及永久會費後，為永久會員。』

學會目前有許多老師加入會員(有繳交當年度費用)的時間沒有連貫，有些可能遺忘或後期沒有科技部計畫，因此可能就沒有機會或意願繼續參加數學會活動。為提供彈性選擇，鼓勵更多老師成為永久會員，故提議做此修改。

- (二)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原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團體會費為每年新台幣 7500 元整。』擬提案修改為：『…團體會費有每年新台幣 3 萬元、2 萬元、1 萬元等 3 種，依據各別單位規模擇一認捐。』

數學會於今年重新修訂[推動數學補助發展申請辦法]，鼓勵數學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利用此辦法向數學會申請經費推動各式數學相關活動來嘉惠學生。然而數學會業務與日增多，目前的經費來源除了仰賴科技部的支持，會費亦是數學會重要的收入來源，故擬提高團體會費。另部分經費較為充裕之單位或系所亦有意願繳交較高團體會費來支持數學會運作，因此參考化學會章程提供不同團體會費金額的選項。

決議：

- (I)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同意通過修改為：『曾為本會個人會員，繳交十年以上個人會費及永久會費後，為永久會員。』
- (II)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擬提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訂，決議修正為：『…團體會費有每年新台幣 10 萬元、3 萬元、2 萬元、1 萬元等 4 種，依據各別單位規模擇一繳交。』
- (III) 以上修訂提案至 44-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2、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13。

#### 提案七

案由：109-2 次獎勵委員會中通過修訂「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與評選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通過。

說明：「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與評選辦法」中第二條第二項第一點提及推薦資料須交付「論文影本一式二份」。現因使用電子檔作為審閱依據，因此建議支持無紙化，案經獎勵委員會議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十、辦法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

- (I) **附件十**之修訂辦法中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點提及推薦資料須交付推薦函兩封，原條文為：『推薦函兩封檔案。』，決議修正為：『推薦函兩封，可分開寄送。』  
詳見**附件 10-1**及**附件 11-1**。

### 三、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提名何美育女士及林秉憲先生為本會贊助會員。

說明：依「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第七條第六項：「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何美育女士及林秉憲先生於 2020 年輔大數學年會慷慨解囊，各捐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10 萬元整，對輔仁大學籌備中華民國 2020 數學年會貢獻有加，理事長提名為本會贊助會員。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二

案由：行政助理吳佳臻薪資加給。

說明：數學會業務與日增多，行政助理吳佳臻工作認真，在假日或是夜晚有時仍在幫忙處理數學會業務，因此提議增加薪資每個月新台幣三千元。

決議：通過行政助理吳佳臻薪資加給每個月新台幣三千元。聘僱行政助理之計畫主持人夏俊雄教授已同意依國立台灣大學及科技部規定辦理薪資加給事宜，若有任何問題或不足之處，數學會將負責補足。若有必要及學會經費有餘裕的情況，可另外核給年終獎金。

### 四、散會

註 1：交通費依循科技部規範核銷補助。

註 2：開車進入臺大者，請攜帶本議程。校園停車注意事項請參照

[https://ga.ntu.edu.tw/general/main\\_ch/docDetail.aspx?uid=322&pid=322&docid=504](https://ga.ntu.edu.tw/general/main_ch/docDetail.aspx?uid=322&pid=322&docid=504)

#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6 日第 4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謀數學學術之發展及其普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舉行定期常會及學術研討會等。
- 二、出版數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
- 三、參加國際間學術工作。
- 四、接受相關機關及團體委託協辦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個人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永久會員：曾為本會個人會員，繳交十年以上個人會費及永久會費後，為永久會員。
- 三、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具有在學證明，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學生會員。
- 四、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團體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五、名譽會員：凡對數學及相關領域有卓越貢獻，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名譽會員。
- 六、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除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外，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或未履行會員義務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為會員四分之一，任期一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一、本會置理事廿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每次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二、理事、監事需為本會個人會員或永久會員。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得由常務理事中聘任副理事長一人，任期與理事長同。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

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每二年依任期屆滿及應補選之名額進行改選理事十或十一人，監事三或四人，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以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司選委員會，於理監事改選前由理監事聯席會議互選理事三人、監事二人組成之，辦理該次理監事改選事宜。司選委員會工作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廿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且得用視訊方式召開。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個人會費每年新台幣 1,000 元；永久會費一次繳足新台幣 10,000 元；團體會費有每年新台幣 10 萬元、3 萬元、2 萬元、1 萬元等 4 種，依據各別單位規模擇一繳交。
- 二、事業費。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卅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6 日第 4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01101 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正內容 109年10月13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原訂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個人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永久會員：曾為本會個人會員<del>達十年以上</del>，並繳交<del>十年以上個人會費</del>及永久會費後，為永久會員。</p> <p>三、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具有在學證明，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學生會員。</p> <p>四、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團體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五、名譽會員：凡對數學及相關領域有卓越貢獻，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名譽會員。</p> <p>六、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為贊助會員。</p>	<p>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個人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永久會員：曾為本會個人會員達十年以上，並繳交永久會費後，為永久會員。</p> <p>三、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具有在學證明，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學生會員。</p> <p>四、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團體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五、名譽會員：凡對數學及相關領域有卓越貢獻，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名譽會員。</p> <p>六、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為贊助會員。</p>	
第廿九條	<p>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del>且得用視訊方式召開</del>。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第卅一條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常年會費：個人會費每年新台幣 1,000 元；永久會費一次繳足新台幣 10,000 元；團體會費有每年新台幣 <del>7,500</del> <del>元</del>—10 萬元、3 萬元、2 萬元、1 萬元等 4 種，依據各別單位規模擇一繳交。</p> <p>二、事業費。</p> <p>三、會員捐款。</p> <p>四、委託收益。</p> <p>五、基金及其孳息。</p> <p>六、其他收入。</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常年會費：個人會費每年新台幣 1,000 元；永久會費一次繳足新台幣 10,000 元；團體會費每年新台幣 7,500 元。</p> <p>二、事業費。</p> <p>三、會員捐款。</p> <p>四、委託收益。</p> <p>五、基金及其孳息。</p> <p>六、其他收入。</p>	
------	--	--	--

## 中華民國數學會108年度決算表

會計科目			108年度		備註
款	項	目名稱	決算金額	%	
一		經費收入	3,088,173	100.0	
	1	會費收入	663,000	21.5	
	2	捐款收入	192,134	6.2	
	3	補助收入	1,737,457	56.3	科技部
	4	其他收入	495,582	16.0	註冊費、利息收入
二		經費支出	5,375,389	100.0	
	1	人事費	240,412	100.0	
	1	員工薪資	202,000	84.0	
	2	保險費	21,780	9.1	
	3	退休金	16,632	6.9	
	4	年終獎金	-	0.0	
	5	其他人事費	-	0.0	
	2	辦公費	584,929	100.0	
	1	文具書報雜誌	-	0.0	
	2	郵電費	356,910	61.02	
	3	運費	150	0.0	
	4	公共關係費	52,283	8.9	
	5	執行業務費	39,000	6.7	記帳費
	6	交通費	5,290	0.0	
	7	其他辦公費	131,296	22.45	
	3	業務費	4,534,669	100.0	
	1	編印費	477,702	10.5	期刊編印
	2	業務推展費	3,800,685	83.8	
	3	活動費	-	0.0	
	4	勞務費	-	0.0	
	5	會議費	122,993	2.7	
	6	印刷費	-	0.0	
	7	手續費	6,339	0.14	
	8	其他業務費	26,950	0.6	
	9	學生獎學金	100,000	2.2	
	4	購置費	-	0.0	
	5	專案計劃支出	15,379	0.0	
	6	雜費支出	-	0.0	
	7	提撥基金	-	0.0	
三		本期餘絀	(2,287,216.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數學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元

上期結存	10,718,067.00	本期支出	5,738,511.00
本期收入	2,480,016.00	本期結存	7,459,572.00
合計	\$ 13,198,083.00	合計	\$ 13,198,083.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數學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元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 金	\$ 44,804	應付費用	\$ 48,053
現金-日幣	\$ 6,400	預收款	309,965
銀行存款-華南台大	902,049	暫收款	9,239
華銀準備金	21,750	代收款項	20,566
劃撥儲金	1,512,102	<b>流動負債總額</b>	<b>\$ 387,823</b>
華南台大定期存款	4,000,000		
郵局存款	527,648	<b>其他負債</b>	
華銀準備基金定存	444,819	講座基金	4,000,000
應收帳款	445,865	準備基金	449,628
應收收益	1,451	<b>基金總額</b>	<b>\$ 4,449,628</b>
暫付款	5,000	<b>負債及基金總額</b>	<b>\$ 4,837,451</b>
<b>資產總額</b>	<b>\$ 7,911,888</b>		
		<b>資本公積</b>	
		累積餘絀	\$ 5,361,653
		本期餘絀(稅後)	- 2,287,216
		<b>餘絀總額</b>	<b>\$ 3,074,437</b>
<b>合 計</b>	<b>\$ 7,911,888</b>	<b>合 計</b>	<b>\$ 7,911,888</b>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中華民國數學會

## 110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109年10月

科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總計	
<b>預估經費收入</b>			<b>3,197,500</b>	
1.常年會費		297,500		
團體會員會費	217,500			7,500*29
永久會員會費	-			
個人會員會費	80,000			1,000*80
2.補助收入		2,500,000		
科技部補助款	2,500,000			
3.委託收益		360,000		
期刊訂購	60,000			國內外訂戶約25位
年會註冊費	300,000			
4.利息收益		40,000		活儲利息、許振榮講座基金定存利息。
5.其他收入		-		
<b>預估經費支出</b>			<b>3,179,576</b>	
1.人事費		541,576		
三節薪資	10,000			行政人員三節獎金。
加給薪資	231,576			期刊助理加給1-12月(含勞保)=19298*12
	120,000			期刊主編加給1-12月=10000*12
工讀薪資	180,000			工讀生=15000*12 官網.電子報.行政
2.辦公費		428,000		
郵電費	350,000			電話費、一般郵資費、期刊寄送。
代扣稅款	15,000			補充保費、碩博士論文獎金扣繳
匯費、手續費	3,000			劃撥帳號之內扣手續費、銀行匯費。
會計簽證及記帳費	35,000			
其他辦公費	25,000			事務用品、關稅...等
3.業務費		2,060,000		
會議費	100,000			會議交通費、餐費。
雜誌出版費	480,000			每年6期，每期約80,000。
業務推廣費	1,380,000			傑出論文獎金150,000、年會活動400,000、數學推廣活動800,000、許振榮講座30,000。
其他業務費	100,000			年會住宿/交通費、學會國外差旅費
4.準備基金		150,000		每年收入5%
<b>預估本期結餘</b>			<b>17,924</b>	

許振榮講座基金			<b>4,000,000</b>	
準備基金			<b>260,000</b>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中華民國數學會 110 年工作計畫

日期	事項	說明
	2020 許振榮講座：Prof. Persi Diaconis	因疫情影響，順延至今年年初
一月	召開第 4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	成立司選委員會
	整理 109 下半年度支出憑證給會計事務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須於 1 月底前完成
	109 年會計決算	
	召開科普委員會	確認 3 月份國際數學日籌備進度
二月	召開學術委員會	討論 2021 年會事宜 (中研院數學所)、理事長發信邀請 Plenary Speakers。含 Session organizers (Invited speakers in each session)。秘書長為學會對外窗口，監督及協助年會籌備事宜。發送邀請函給各 Organizers 和 Invited speakers
	數學會電子報發刊	
三月	函請中研院補助國際數學聯盟(IMU)年費	國際數學聯盟來函後辦理
	召開許振榮講座委員會	討論今年度行程及明年講座邀請名單
	召開司選委員會	擬定理監事候選人名單，並發送意願書
	發函系所推薦各學術獎項人選	截止日期: 5 月底
	公告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徵選(含英文版本徵選辦法完成)	截止日期: 7 月底
	辦理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報告結案、經費核銷	結案 3 個月內完成申請，單據需裝訂成冊
	3 月 14 日國際數學日-科普活動	
四月	邀請並確認 2021 年數學會年會講者及 organizer 名單、發邀請函給 KMS	請 KMS 推薦 session speaker(s)
	召開期刊委員會	會務報告
	聯繫日本數學會有關九月秋季數學年會事宜	
五月	營業所得稅申報	委由會計事務所處理
	召開第 4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	審核 109 年會計決算表；會務報告
	數學會電子報發刊	
六月	召開第 1 次獎勵委員會	確認各學術獎項第一階段審查
	整理 109 上半年度支出憑證給會計事務所	
	辦理 110(上半年度)科技部補助經費核銷	
七月	申請 111 年科技部補助計畫	依據規定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請
	確認 2021 年數學會年會籌備進度。	視情況召開會議
	向中研院申請出席國際數學聯盟會議相關經費補助款	準備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申請書、個人資料表、預算表、議程表
八月	召開第 2 次獎勵委員會	教師學術獎項第二階段審查、論文獎第一階段審查

	召開 <b>第 4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b>	決定教師學術獎項得獎名單、審核會員代表選舉員額、審核新會員名單
	大會講者 CV 確認	
	數學會電子報發刊	
九月	會員代表選舉事宜	當然會員代表、有效會員皆有選舉權
	111 年會員會費繳費事宜	團體會員、個人會員
十月	召開 <b>第 3 次獎勵委員會</b>	審議論文獎得獎名單
	代表團出席日本數學年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	推薦一位台灣講員
	整理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報告	依據規定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交
	召開 <b>第 44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b>	審查會員代表資格、工作報告、擬定預算及工作計畫、擬定理監事候選名單。
十一月	製作得獎人專輯	
	以理事長名義發送年會邀請函給所有會員	
	2021 許振榮講座：待定	因疫情影響，講者待定。 開幕，晚宴事宜。 2 周前確認晚宴時間並發函邀請 (許家親友請理事長發信、中研院部分請所長建議、台大部分請系主任提供、理監事、中研院/台大/理論中心訪問人員亦歡迎)
	數學會電子報發刊	
十二月	數學年會暨頒獎典禮（理監事改選）	
	召開 <b>第 4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b> (年會後 15 日)	改選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 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第 4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第 4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新訂

- 一、為推動國內數學發展，鼓勵舉辦數學活動，中華民國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數學活動須符合本會推動數學發展之目標，項目包括座(訪)談、演講、研習、營隊、競賽和其他與數學相關之活動。
- 三、申請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活動舉辦前三十天，填寫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補助經費三萬元以下者，申請者須為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三萬元者，申請者須為本會團體會員。
- 四、每項活動以最多補助五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會核定。申請補助經費三萬元以下者，由本會理事長核定。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三萬元者，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核定。
- 五、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演講費/座(訪)談費：演講(座談/訪談)時間一小時(含45分鐘以上者)支付演講費(座談費/訪談費)兩千元，演講(座談/訪談)時間半小時(含25分鐘以上者)支付演講費(座談費/訪談費)一千元。  
交通費：憑票根申請補助，實支實付。僅補助服務單位或居住所在地至活動地點之大眾交通工具費用。  
餐費：視狀況補助。(以每人每天一餐，每餐新台幣100元為補助原則)  
其他費用：請載明於申請書中。
- 六、活動公告、海報與相關宣傳應於明顯處出現中華民國數學會之名稱與標誌。
- 七、經費使用需符合科技部核銷規範，並事先與本會商討相關細節。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請檢附成果報告(電子檔)、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原始憑證之買受機關須載明為「中華民國數學會」或註明本會之統一編號(04120203)。
- 八、成果報告內容應詳盡數學活動之事宜，並致謝中華民國數學會之補助。本會得將活動紀錄或成果報告節錄公布於數學會網站或電子報。
-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數學會主辦或協辦學術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第 4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新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相關研討會，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需將計畫書提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向理監事會議報備。

第三條：主辦單位應主動邀請至少 1 名本會學術委員代表擔任研討會籌備小組成員。

第四條：本會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

(1) 研討會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費、註冊費、協辦/合辦單位贊助款、各機構補助款及與會議相關之收入，可由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惟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 10%作為本會管理費；此部分的 10%若未超過新台幣 1 萬元整，則統一收取新台幣 1 萬元整。

(2) 主辦單位收款過程若需使用本會線上金流系統，本會收取此金流系統總收入的 10%作為本會管理費；此部分的 10%若未超過新台幣 1 萬元整，則統一收取新台幣 1 萬元整。此部分金流處理衍生之服務費用由本會負擔。

(3) 主辦單位需負擔收款過程所衍生之相關稅務支出。

(4) 需本會以聯合主辦名義協助申請來台之外籍人士申請相關文件，須由主辦單位備妥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核通過後送件。申請過程若需要本會提供相關文件，得由主辦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同意後，始得使用。

本會得視人力需求及工作量，決定是否提供協助，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以由本會協助核銷經費之 1-5%為原則。

第五條：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應在研討會之各式宣傳文宣上放置本會標誌。

第六條：各項由本會代為核銷之單據，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以符相關法令。

第七條：所有單據需於研討會結束後 3 個月內，並於當年度內結報完畢。

第八條：若第四條 (1)中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後尚有結餘款項，需提撥其中至少 10%為數學會使用(含數學會準備基金)，其餘作為補助主辦單位未來兩年內辦理學術推廣之經費，若未使用完畢，則由數學會統籌使用。主辦單位此部分經費之使用須經學術委員會通過，相關活動應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並依相關規範辦理經費核銷。本會收取之費用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可作為本會辦理學術推廣之經費。

第九條：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